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今日宣布將開始一項回購本公司最多不超過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的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

就本公告而作出的任何購買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開始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聯交所進行。本公司將聘請持牌證券交易商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董事會已向股份回購計劃分配最多28,000,000港元。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將由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撥付。董事預計股份回購計劃(若全數採納)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執行，董事會獲授予購買最多78,343,322股股份的權力。市場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在聯交所所購買的股份及後將被註銷。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0章所載的最高允許價格及其他交易限制，以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相關法律。

鑑於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現時的市價較其相關價值被大幅低估，故此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概不保證股份購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股份回購計劃期間的特定營業日或該日期的特定時間進行。購買數量(如有)以及每項特定購買股份的購買價格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本公司概不保證分配予股份回購計劃的最高金額將會或將不會全數使用。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楊明志先生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